

唐山市教育局

唐教后勤函〔2025〕7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系统校园环境 卫生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院校（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提升全市教育系统校园环境卫生水平，为师生营造整洁、优美、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教育系统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环境育人”理念，按照“全员参与、全域整治、全面提升”原则，集中力量解决校园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校园环境卫生水平全面提升，助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清扫

1. 落实每日清扫制度，确保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室内场所窗明几净，地面无垃圾、无污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加大校园公共区域清扫力度，重点清理操场、道路、绿化带、排水沟等区域的垃圾杂物，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3. 定期对校园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维护，确保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无遗撒、无渗漏。

（二）强化校园绿化美化

1. 科学规划校园绿化布局，因地制宜种植花草树木，增加校园绿量，提升校园绿化覆盖率和景观效果。

2. 加强对校园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及时修剪、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确保植物生长良好，形态美观。

3. 鼓励学校结合校园文化特色，打造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景观，通过设置文化墙、宣传栏、景观小品等方式，提升校园文化品位。

（三）规范校园环境卫生管理

1. 建立健全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将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

2. 加强对师生的环境卫生教育，通过主题班会、校园广

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普及环境卫生知识，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环保意识。

3. 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定期对各班级、各区域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对表现优秀的班级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校园内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清晰、颜色规范，并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人员。

2.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讲座、主题实践活动等，引导师生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

3.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与当地环卫部门或专业收运单位做好对接，确保分类后的垃圾得到及时、规范收运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院校要高度重视校园环境卫生提升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区县教育局要加强与城管、环卫、住建等部门的沟通

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校园周边环境卫生问题。

（三）严格督导检查

市、县教育局要将校园环境卫生提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请各县区教育局、市直院校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本县区、本院校校园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智慧，联系电话：2844882，电子邮箱：tsjyhq@163.com。

